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11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黃義雄

債務人 橙巨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明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694,065元	114年1月26日	2.65%	自114年2月26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43,146元	114年4月25日	2.8%	自114年5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398,737元	114年1月30日	2.8%	自114年2月2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  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